



# 公司法令新知

A close-up, slightly blurred photograph of a wooden gavel and a thick, gold-colored book, likely a law book, resting on a light-colored surface.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9年12月號

## 本期內容

- 勞動事件法新制2020年1月正式上路
- 新貿易法：廠商標示不實產地最重可罰 300 萬



###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即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林柏霖 律師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Tax App

iOS



Android



# 勞動事件法新制2020年1月 正式上路



「勞動事件法」與「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於2020年1月開始施行。茲將重點摘要如下：

新制重點	內容介紹
勞動事件法	
設立勞動法庭審理勞動事件	各級法院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擔任勞動法庭法官，審理勞動事件。
受理各類勞動事件	因就業歧視、競業禁止、性別工作平等的違反、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的侵權行為爭議等，均納入勞動事件範圍。
強化爭議統一解決的功能	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的勞工，得併案請求，使紛爭一次解決。
創設勞動調解制度	勞動事件於起訴前，原則上應進行勞動調解程序，且勞動調解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
迅速解決勞動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調解：應於3次、3個月內終結。</li> <li>2) 勞動訴訟：以1次辯論終結為原則，第1審應於6個月內審結。</li> </ol>
減少勞工訴訟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得於勞務提供地法院起訴；且減徵或暫免徵收勞工起訴、上訴及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判費、執行費。</li> <li>2) 減輕勞工舉證責任，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的文書，有提出的義務。</li> </ol>

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	減輕勞工聲請保全處分的釋明與提供擔保的責任，且增訂假處分制度。例如：於調職事件中，法院得依照勞工聲請，命雇主為依原工作內容繼續僱用的定暫時處分。
新設請求給付補償金制度	例如：勞工因解僱案件而請求法院命雇主回復原來職務，惟該項職務已因裁併而不存在時，勞工得請求法院改命雇主給付補償金。
工會角色提升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的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勞動調解程序費用納入扶助範圍	由於勞動事件法以勞動調解為訴訟的前置程序，因此將勞動調解程序的律師代理酬金、勞動調解聲請費及調解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等納入扶助範圍。
工會提起之訴訟納入扶助範圍	工會如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1項提起集體訴訟，工會得申請扶助；另勞工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勞工亦得申請扶助。



## KPMG觀察

本法施行後，鑑於勞工尋求法院救濟的成本降低，及保全處分所帶來的利益提高，企業須負擔較重的訴訟義務和舉證責任，預期勞工將更容易透過訴訟處理勞資爭議，企業將面臨較多勞動訴訟的衝擊。因此，企業須思考管理員工的方式，且應更注意勞動法規的遵循，包括禁止就業歧視、勞保勞退的提撥與給付等，以防範勞資爭議。再者，雇主應依法保管5年內的勞工相關資料，以免往後訴訟無法舉證。在面臨出勤紀錄及加班制度的設計、員工的調職或解僱、薪酬發放等議題時，企業更應審慎面對制度及個案的合法性，以避免日後勞資糾紛所帶來的鉅額損失。

此外，「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的修正，使勞工於勞動調解階段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法律扶助資源，避免勞工因顧慮費用而怯於主張個人權利，因此預期新法上路後，勞資爭議案件將有所增加，企業應更加留意及落實勞動相關法令的遵循，尤其與勞工密切相關的事項，如：出勤紀錄的備置、工時及加班費的計算等，皆無法輕視或疏忽。

(作者：李婉莛律師、張容涵律師)

# 新貿易法：廠商標示不實產地最重可罰 300 萬



有鑑於過往多有不肖廠商，違規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供他國貨品使用，並將他國產品運到我國，再以臺灣製造的名義輸往他國，不僅嚴重影響我國貨品在國外商譽，更導致歐盟對臺灣廠商及多項產品展開調查，為遏止不肖廠商進口貨品改標我國產地、申請或使用不實的原產地證明書，立法院於2019年12月3日三讀通過「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除了提高罰鍰額度，並增列民眾檢舉產地不實的獎勵，茲彙整重點如下：

1. 明確規範出進口人不得以虛偽不實方式申請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或使用該許可、證明文件。
2. 為防杜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的行為，致影響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增訂檢舉獎勵規定。
3. 為嚇阻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管制地區，修法提高刑罰的罰金額度，最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4. 為有效管理及嚇阻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並防堵不肖廠商申請及使用不實產證、標示不實產地，或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等違規行為，修法提高行政罰的罰鍰額度，最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 KPMG觀察

企業應如實標示商品產地標示，切勿因中美貿易戰雙方互相加徵額外關稅之際，而為改標產地、申請或使用不實產地證明書等不法違規行為，以避免遭受裁罰等風險，並共同維護我國整體對外貿易利益。

(作者：林柏霖律師)

# 稅務行事曆



## 2019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聯絡我們

###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home.kpmg/tw/lawfirm](http://home.kpmg/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